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到改正通知书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温城责改【2017】第116号)、2017年8月26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温环【2017】责改通2-8-26)、2017年8月27日收到温江区环境执法大队出具的《环境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温环监【2017】责改通2-08-27)就危废堆场、废气收集设施、雨水管道、应急池提出改正意见。

公司接到上述文件后，立即组织EHS部、工程部、设备部、生产等部门进行部署整改，但因疏忽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现予以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改正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对于本次的补充披露，公司向投资者

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